（上接B073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东方雨虹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上述《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执行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4,261,847.09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4,261,847.09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2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9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以及保荐代表人将通过互联网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9年4月9日15:00—17:00；

二、会议选定网站名称及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出席2018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财务总监徐玮女士、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蓉女士及保荐代表人张翼先生。

四、会务联络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2、联系电话：010-85762629；

3、联系人：张蓉。

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胡小媛、苏金其、窦永彬、瞿培华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4,570.8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0,822.1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74%。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2019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营业收入人民币1,760,000万元；

2、净利润人民币188,500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8,221,286.2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6,256,973.8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625,697.39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33,377,919.76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131,759,761.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3,249,435.22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剩余未分配441,625,697.39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33,377,919.76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131,759,761.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3,249,435.22元。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本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报酬情况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37.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	授信额度（万元）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3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8,000
4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5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6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10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11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2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3	徐州路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4	江苏路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5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6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7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8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9	芜湖路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1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2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3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000
24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40,000
25	北京虹运基辅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6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7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28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9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	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1	广州罗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32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25,000
33	德爱威云（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4	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35	湖南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2,371,000

金融机构选择、实际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授信申请事宜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授信申请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总额度的范围内对公司及其各下属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总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授信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授信总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借款等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9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97.10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的下属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2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88,000
3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4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78,000
5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6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50,000
7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8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9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
10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11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0,000
12	徐州路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13	江苏路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14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0,000
15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80,000
16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17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18	芜湖路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19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20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21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22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
23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
24	北京虹运基辅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25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0,000
26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
27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28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
29	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
30	广州罗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1,000
31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
32	德爱威云（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33	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
34	湖南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
合计		不超过971,000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授信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授信总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借款等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6亿元。同时对该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产品，在1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四、议案十五、议案十六、议案十八、议案十九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8、议案10-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9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1项、第12项、第13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蓉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